

2006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综合案例分析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2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48_82137.htm

4. 【案例】正保公司2007年有关情况如下：（1）正保公司曾拥有A子公司，但是经过2006年8月的股权转让，正保公司拥有A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的60%已经全部转移给了B公司，并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。但是正保公司与A公司仍有经济往来，2007年正保公司对A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到了正保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70%，销售给A公司的产品利润率为55%。（2）C公司为正保公司的子公司，正保公司拥有其85%的有表决权的股份。在正保公司的帮助下，C公司与D公司在2007年3月签订了一项项目开发协议。协议中表明：D公司委托C公司进行项目开发，项目总价款为1000万元。在项目开发过程中，C公司应严格按照D公司的规定或要求进行项目开发，如果没按照规定或要求开发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C公司独自承担。（3）正保公司董事长的配偶为F公司的总经理。2007年11月26日正保公司为F公司提供贷款担保。被担保贷款本金1000万元，期限2年，年利率5.5%。合同规定F公司到期无法偿付贷款时，正保公司对该贷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还款责任。【要求】请根据上述4项分别说明2007年正保公司与各相关公司之间是否构成关联方关系，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，并且如何进行披露。【答疑编号4,点击提问】【显示答案】【隐藏答案】正确答案：【分析提示】（1）因为正保公司向A公司销售商品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，但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》的规定正保公司与A公司不存在关联方

关系，当然也就没有关联方交易，所以就不应作出披露。（2）由于C公司为正保公司的子公司，正保公司拥有其85%的有表决权的股份，因此正保公司与C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，但是不存在交易，因此正保公司与C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。但因为是母子公司关系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》的规定：企业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，均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下列信息：（一）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名称；（二）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性质、注册地、注册资本（或实收资本、股本）及其变化；（三）母公司对该企业或者该企业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。所以正保公司在附注中应披露：正保公司和C公司的名称；正保公司和C公司的业务性质、注册地、注册资本（或实收资本、股本）及其变化；正保公司对C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。C公司与D公司签订了项目开发协议，C公司严格按D公司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开发，这是正常的企业都可以作的，所以这不足以判断D公司对C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。也不能判断属于关联方交易。所以不用披露。（3）首先由于正保公司董事长的配偶为F公司的总经理，因此正保公司和F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，此外，2007年11月26日正保公司为F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因此正保公司与F公司存在关联方交易。披露情况如下：正保公司董事长的配偶为F公司的总经理；2007年11月26日正保公司为F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；被担保贷款本金1000万元，期限2年，年利率5.5%；合同规定F公司到期无法偿付贷款时，正保公司对该贷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还款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